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公司参投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哈工智能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概述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快企业发展，拓展行业新兴领域，经哈工智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与关联方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投资”）、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宁波尊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尊鸿”）合作设立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在工业机器人、高端智能装备、军民融合等领域寻找项目投资机会。合伙企业存续期为 3 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为确保有序清算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可延长一次，期限为 2 年。

基于公司参投投资基金整体运作情况，为实现投资基金已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并使得参投投资基金收益最大化，经管理人雷神投资提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经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投资基金的存续期延长 2 年，即存续期由 3 年延长至 5 年，并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及完成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的工商变更、基金业协会展期备案等相关工作。

雷神投资、宁波尊鸿为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因公司副董事长于振中先生在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雷神投资、

宁波尊鸿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振中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中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延长参投投资基金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普通合伙人、关联方雷神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9G8E07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 100 号东方大厦 117 室-19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雷神投资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5375。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90.00	39%
北京索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10.00	31%
北京众亦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
广州壹文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注：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雷神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7,861.62	1,886,792.37
净利润	-485,455.3	-231,525.04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16,134.86	2,092,947.73
净资产	2,199,805.44	1,969,706.98

## 2、有限合伙人、关联方宁波尊鸿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尊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W924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3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	2900.00	96.666%
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33%
合计	3,000.00	100%

宁波尊鸿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8.24	0.52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500,462.26	24,500,462.78
净资产	24,492,862.26	24,492,862.78

###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普通合伙人雷神投资和有限合伙人宁波尊鸿为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而公司副董事长于振中先生在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故普通合伙人雷神投资和有限合伙人宁波尊鸿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基金其他投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各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三、参投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PLHQ11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云港路欣登孵化器 3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霄汉）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30 日

合伙期限：2018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延长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情况

1、为确保有序清算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 2 年，即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中“3.2 性质、期限”和“3.5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的相关内容。

(1) 合伙协议“3.2 性质、期限”原文为：“本合伙企业的性质：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经营期限：3年。”

修改合伙协议“3.2 性质、期限”为：“本合伙企业的性质：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经营期限：5年。”

(2) 合伙协议“3.5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原文为：“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3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除非按照本合伙协议第9.1条之约定而提前解散。为确保有序清算本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存续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延长一次，期限为2年。”

修改合伙协议“3.5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5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到期日为2023年5月29日)，除非按照本合伙协议第9.1条之约定而提前解散。为确保有序清算本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内，由合伙人大会审议决议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延长。”

3、同意由参投投资基金管理人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的工商变更、基金业协会展期备案等相关工作。

参投投资基金存续期限将于2021年5月29日届满。由于所投资项目原因预期在现有的存续期内无法全部实现退出，本次延期是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保障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与关联人雷神投资、宁波尊鸿未发生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外，2021年期初至目前，公司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40.695808万元。

##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 1、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公司参投投资基金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保障合伙人利益最大化。从长远看，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水平，对公司今后发展和提高利润水平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延长公司参投投资基金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合伙协议》其他条款变更，符合参投投资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本次延长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2、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参投投资基金在项目选择、投资标准、项目决策等方面坚持较高标准，但由于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七、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交易为止的过去十二月内，除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延长参投投资基金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已于同日与相关各方签署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等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本次延长公司参投投资基金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公司参投投资基金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任 重

---

商敬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